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说明

为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明确国有企业党组织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原《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作了修订：

《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

原章程		新章程
序号	内容	内容
1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 加强党的领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中国共产党章程》 （以下简称 《党章》 ）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厦门市人民政府厦府[1998]综059号文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 350200100000541。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厦门市人民政府厦府[1998]综059号文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7054097384。
3	第一章 总则部分新增第三条，原第三条变为第四条，之后各条顺延	第三条 根据《党章》的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4-1	第五章董事会部分新增第一百零九条（即在原第一百零七条后增加一条），之后各条顺延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对公司重大问题进行决策前，应当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4-2	<p>第五章董事会部分原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经公司党委提议时，可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p>
5	<p>新增第八章“公司党组织”，原第八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变更为第九章，以后各章顺延。本章共计四条。</p>	<p>第八章 公司党组织</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党委设书记一名，配备一名主抓公司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公司党委委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委。</p> <p>公司党委和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党委根据《党章》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p> <p>（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在公司贯彻执行。</p> <p>（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公司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提出意见建议。履行党管人才职责，实施人才强企战略；</p> <p>（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和建议；</p> <p>（四）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p>

	<p>任，领导、支持公司纪委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p> <p>（五）加强企业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注重日常教育监督管理，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干部职工积极投入公司改革发展事业；</p> <p>（六）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战工作、公司文化建设和群团工作；</p> <p>（七）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党委参与决策的主要程序：</p> <p>（一）党委先议。公司党委召开会议，对董事会、经营层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形成纪要；公司党委发现董事会、经营层拟决策事项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或可能损害国家、社会公众利益和公司、职工的合法权益时，要提出撤销或缓议该决策事项的意见。公司党委认为另有需要董事会、经营层决策的重大问题，可向董事会、经营层提出；</p> <p>（二）会前沟通。进入董事会、经营层尤其是任董事长或总经理的公司党委委员，要在议案正式提交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前就党委的有关意见和建议与董事会、经营层其他成员进行沟通；</p> <p>（三）会上表达。进入董事会、经营层的党委委员在董事会、经营层决策时，要充分表达公司党委意见和建议，并将决策情况及时向公司党委报告。</p>
--	---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4日